窗体顶端

# 中北大学艺术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和《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4〕184号）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类型、评定比例及金额

（一）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

1．特等奖学金：评定比例为10%，奖励金额为8000元

2．一等奖学金：评定比例为10%，奖励金额为6000元

3．二等奖学金：评定比例为30%，奖励金额为4000元

4．三等奖学金：评定比例为30%，奖励金额为2000元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5月评定一次，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将奖励名额分配到各研究生培养学院。

**第四条**  面向我校已注册的正常学制内的全日制研究生。延期毕业研究生不参与学业奖学金评定。

**第五条**  硕士推免生一年级可直接获得学业特等奖学金，且不占学院比例。

**第六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奖助政策资助。

**二、评审范围及条件**

**（一）参评范围**

1.艺术学院有正式学籍的、已注册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在外校借读、休学、定向委培的研究生（非全日制集中授课）不参加综合奖学金的评定。

2. 遵守宪法和法律，模范遵守校规校纪，无违法违纪行为；

3.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诚实守信，品学兼优；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三、学业奖学金计分办法**

1、硕士研究生一年级：

考核学生入学成绩为主兼顾社会服务情况等因素。

A.硕士课程部分为国考科目的(除英语语言文学专业)：

分数＝初试成绩×0.7+复试成绩×0.3=（国考课百分制的平均成绩×0.8+校考课百分制的平均成绩×0.2）×0.7+复试百分制成绩×0.3

B.硕士课程全部为国考科目的（例如计算机专业）：

分数＝初试成绩×0.7+复试成绩×0.3=初试国考课百分制的平均成绩×0.7+复试百分制成绩×0.3

C.硕士英语语言文学专业：

分数＝初试成绩×0.7+复试成绩×0.3=（国考课百分制的平均成绩×0.5+校考课百分制的平均成绩×0.5）×0.7+复试百分制成绩×0.3

注：计算国考科目百分制的平均成绩时，各科目比重相同。计算校考科目百分制的平均成绩时，各科目成绩比重相同。

2、硕士研究生二年级：

考核学生学业成绩为主兼顾社会服务况等因素，参评时已修课程无不及格。



其中：①课程按研究生院培养科认定的期末成绩计；

    ②有缺考科目者取消当年的参评资格。

3、硕士研究生三年级：

主要评价研究生参与导师及实验室科研工作、参加学术科技活动、学科竞赛获奖、论文发表、参与编写专著、获得科研成果和发明专利、社会工作等情况。参评时硕士三年级要求通过学位英语考试或英语六级。此项考核细则由学院依据本学院实际情况制定，可参考各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

4、学业奖学金综合成绩=智育分（70%）+附加分（30%）

智育分得分：

 学业成绩 A＝
 每门课程标准成绩 =100×
 （Si 为某门课程成绩， 为该门课程的平均成绩）

5.附加分细则：附加分由“专业课成绩”、“期刊论文”、“对外比赛”、“艺术展演”、“科研项目”、“社会服务”六个方面加总获得。

①专业课成绩：每学期的专业必修课的平均分高于80分计2分；高于85分计3分；高于90分计6分；

②期刊论文（期刊论文的认定办法见附件1）

|  |  |  |
| --- | --- | --- |
| 期刊论文 | 南大核心 | 第一作者加 20分，第二作者加 10分。 |
| 北大核心 | 第一作者加 5分，第二作者加 2分。 |
| 省级期刊 | 第一作者加 1分，第二作者加 0.5分。 |

③对外比赛（对外参加比赛获奖的认定办法见附件2。行业协会按照学院文件为准）若比赛为多人共同获得一奖项的，则按照人数均分分值，大型合唱、合奏的每人按照分值的5%计算。

|  |  |  |
| --- | --- | --- |
| 对外比赛 | 国家一级 | 一等奖加50分，二等奖加30分，三等奖加10分 |
| 国家二级 | 一等奖加10分，二等奖加5分，三等奖加2.5分 |
| 省级 | （政府部门）一等奖加5分，二等奖加3分，三等奖加0.5分（行业协会）一等奖加1分，二等奖加0.5分，三等奖加0.2分 |

④艺术展演：以承担各类艺术展演为主要考核内容，要求所承担的艺术展演时间为研究生在读期间；所承担的艺术展演、志愿者须与研究生阶段的专业方向一致。以出具的节目单、设计展览证明为准。

|  |  |  |
| --- | --- | --- |
| 艺术展演 | 国家级省级个人展演/展览 | 国家级个人专场展演/展览（音乐会/作品）加50分，省级个人专场展演/展览（音乐会/作品）加8分，省级（节目/作品）参加专场展演/展览加4分，校级个人专场展演/展览加3分（个人学位音乐会/作品展览不计入）。 |
| 演出 | 校级个人演出加0.4分，校级重唱（奏）参演节目每次加0.2分;若演出为巡演，则总次数X0.75系数。 |
| 展览 | 校级个人展览加0.4分，其他共同展览每次加0.2分；若为巡展，则总次数X0.75系数。 |

⑤科研项目（科研项目的认定方法见附件3）

|  |  |  |
| --- | --- | --- |
| 科研项目 | 国家级 | 课题组前十名为有效，主持人加30分，第二加6分，第三加5分，第四加4分，第五加3分，第六加2分，第七加1分，第八加0.5分，第九加0.3分，第十加0.1分。 |
| 省级 | 课题组前五名为有效，主持人加10分，第二加3分，第三加2分，第四加1分，第五加0.5分。 |
| 横向 | 课题组前三名为有效，主持人加3分，第二加1分，第三加0.5分。 |
| 校级 | 课题组第一名加0.2分。 |
| 专利 | 发明专利排名第一加5分，第二加2分，第三加1分实用专利排名第一加2分，第二加1分，第三加0.5分外观专利排名第一加1分，第二加0.5分，第三加0.2分 |

课题立项排名及时间按照课题立项书为准，同一年可以参评多个奖学金。

⑥社会服务

研究生期间展演节目或设计作品被政府及社会机构、单位所应用，所承担的艺术展演、设计作品须与研究生阶段的专业方向一致。以出具的应用证明为准。若节目或作品为多人演出或创作，则按人数均分分值。政府部门不设数量上限，行业及其他上限为10项。志愿者须与研究生阶段的专业方向一致。以出具的应用证明和节目单为准，应用在就职单位的不计入。

|  |  |  |
| --- | --- | --- |
| 社会服务（应用） | 政府部门 | 国家级10分/项，省厅级3分/项，地市县级2分/项 |
| 行业及其他 | 事业单位0.5分/项，企业单位0.3/项，校内服务0.2分/项（包含音乐会/展览含节目主持、策划、节目单、海报设计等） |
| 志愿者 | 担任志愿者活动期间共加0.05分。 |

**备注 ：** 按照奖学金评定细则若出现成绩得分并列的情况，则就高一等级奖励，同时递减下一等级的名额。

**四、**  **评定办法及程序**

1.学院公布当年度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

2.学生提出申请，并填写《中北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同时提交个人成绩单、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出版物、获奖证书及其它可证明学术水平成果的原件及复印件等材料。（备注：论文不认定用稿通知，必须有知网检索页）

3.学院参照《中北大学硕士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查；

4.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按照《中北大学硕士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学生进行附加分测评，严格按照标智育分（70%）+附加分（30%）的最终成绩排名依次确定各初选名单；

5.通过初选的学生经艺术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盖章后，报学校研究生院审定。

**五、其它事项**

杜绝各种不正之风，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格：

1、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

2、经核实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及接收过程中弄虚作假者；

3、凡未取得正式学籍、或学籍不再本校者；

4、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包含学院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5、无正当理由经常不参加集体活动；

6、未按学校规定时间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

**六、本实施细则的最终解释权为艺术学院。**未尽事宜，另行通告。

  **艺术学院**

 **2017 年 10月**